

鄭芝龍繼伯母黃氏墓志銘
及其撰人與史料價值

鄭喜夫*

* 鄭喜夫 內政部專門委員退休

一、前言

鄭芝龍（一六〇四～一六六一）繼伯母黃氏（一五八八～一六五〇）墓志銘，即〈伯父春庭鄭公繼室慈慎黃孺人合葬嗣志〉，係近年出土的地下材料，對了解民族英雄鄭延平（成功，一六二四～一六六二）的家族，特別是其父祖二代的事蹟，有其他文獻所不及詳的記載。雖然此黃氏墓志銘的撰人不是其所著明的鄭芝龍，但無損它的史料價值。

鄭芝龍繼伯母黃氏墓志銘，即〈伯父春庭鄭公繼室慈慎黃孺人合葬嗣志〉，見於《鄭成功族譜四種》¹，為該書附錄五篇墓志銘之一。此書係由《鄭成功族譜三種》²增入明崇禎《石井鄭氏族譜》一種，改名而成，附錄之墓志銘亦增列兩篇，一即黃氏墓志銘，另一為王忠孝（一五九三～一六六六）撰〈皇明欽賜祭葬太師彥千鄭公暨弟太傅濤千公墓志銘〉。

《鄭成功族譜四種·前言》有：「近年發現的《皇明欽賜祭葬太師太傅墓志》及鄭芝龍撰寫的《伯父春庭鄭公繼室慈慎黃孺人合葬嗣志》」等語³，從知二者皆「近年發現」，太師太傅墓係永曆四年（一六五〇）三月卜葬於廈門⁴；同年黃氏之喪，於是年十二月啟其亡夫（春庭公早五年而逝）墓壙合葬，或亦葬於廈門。

本稿主要分為三個部分：首為從《鄭成功族譜四種》移錄之黃氏墓志銘全文，並加以分段及必要之註釋；其次，論證此墓志銘的撰人並非其著明的鄭芝龍；第三，探討此墓志銘的史料價值。最後為簡單的結語，結束全稿。

1 廈門市鄭成功紀念館、廈門市鄭成功研究會編：《鄭成功族譜四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一月一版一刷。按此書係張宗洽點校。

2 廈門鄭成功研究會、廈門鄭成功紀念館編：《鄭成功族譜三種》，《閩臺族譜選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一月一版一刷。關於此書所收三種族譜，可參閱鄭喜夫：〈鄭延平之世系與井江鄭氏人物雜述〉，《臺灣文獻》第四十一卷第三、四期（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頁二三三～二九一。

3 同註1.〈前言〉，頁二。

4 同註1.〈皇明欽賜祭葬太師彥千鄭公暨弟濤千公墓志銘〉，頁二六三。按：道光《廈門志》卷二〈分域略·墳墓〉載有此墓，稱為「太師墓」。



二、黃氏墓志銘全文

〈伯父春庭鄭公⁵繼室慈慎黃孺人⁶合葬嗣志⁷〉

平國公期侄芝龍稽首拜撰文⁸；

定國公期侄鴻遠稽首拜篆額；

澄濟伯期侄芝豹稽首拜書丹。

時在乙酉⁹，伯父春庭公捐館舍，芝龍稽首而志其藏，藏之左壙，則以厝前伯母柔勤黃孺人¹⁰；其右壙，以待繼伯母。今歲庚寅¹¹，繼伯母慈慎黃孺人歿，余弟孤芝蘭¹²與承重孫胤起¹³將啟左壙¹⁴而奉伯母合藏焉，芝龍宜載志以竟前所未備。

- 5 明崇禎《石井鄭氏族譜》西亭分第十世載云：「西庭公（按：即鄭瑑）第一子，諱士鑄（按：《鄭氏宗譜》與《鄭氏家譜》均作「士儔」），字毓觀，號春庭（按：原作「春廷」）。娶黃氏，無出。二男：芝蘭（太學生，二子）、芝鰲。」見註1，頁一一八。春庭公為鄭芝龍父象庭公之兄，芝龍之伯父。春庭公之二男中，芝鰲居長，芝蘭居次。春庭公事蹟可參閱黃氏墓志銘，本稿後文亦略及。
- 6 春庭公繼配慈慎黃孺人，「慈慎」為私謚，因乃夫乃子並無功名（次子芝蘭為太學生），亦未出仕，註5所引《石井鄭氏族譜》及鄭玉海等重修民國《鄭氏宗譜》（見註1，頁一九五）均僅稱「黃氏」，生平行誼闕德見其墓志銘。
- 7 春庭公之喪，「芝龍稽首而志其藏」，迨繼伯母黃氏逝世後，啟春庭公墓預留之右壙合葬之。復「載志以竟前所未備」，故與黃氏墓志銘分別稱為「前志」與「合葬嗣志」。又，「嗣志」標題及文中「志」字原石有可能作「誌」，姑照錄。
- 8 黃氏墓志銘非鄭芝龍所撰，請參閱本稿第三節。
- 9 乙酉即弘光元年（一六四五），又紹宗即位，詔以今年七月初一日以後為隆武元年，是此年明有兩元，又為清順治二年。
- 10 柔勤黃孺人，春庭公元配，「柔勤」為私謚，因僅有女子三而無男子子，故《石井鄭氏族譜》謂「無出」。合葬嗣志銘中有曰：「夫誰使為伯父之配者，得一賢復得一賢。」可知亦賢配也。春庭公卒後，合葬於春庭公墓之左壙。
- 11 庚寅即永曆四年（順治七年，一六五〇）。
- 12 鄭芝蘭，春庭公次子，芝龍堂弟。同註5，《石井鄭氏族譜》西亭分第十一世載云：「春庭公（按：原作「春廷公」）第二子，諱芝蘭，字曰蕙，號□□。邑庠生，加例【入】國子監太學。娶李氏。一男：胤□。」（見註1，頁一二七）據〈耿繼茂等題為鄭鴻遠之子及鄭芝豹生母等投誠事本（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芝豹生母黃氏供稱：芝蘭娶李氏，有女一，子殷琦，娶金氏，一家於康熙二年（永曆十七年，一六六三）十月二十四降黃氏等降清。（見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八月一版一刷】，頁二二。）上述子女亦有可能為從子、從女，「殷琦」如確係芝蘭之子，則當作「胤□」，亦可能係芝蘭兄芝鰲長子胤起之誤譯。
- 13 鄭胤起，鄭芝蘭兄芝鰲之長子。是否註12之「殷琦」，待考。慈慎黃孺人之喪，芝鰲已前卒，乃由胤起以承重孫資格與叔父芝蘭共同辦理相關事宜。
- 14 「左壙」疑當作「右壙」。

繼伯母者，即前志中所稱宋長者黃公護之裔，憲副似山公侄志喬公之女也。蓋前伯母無祿，今伯母繼而撫有其室，相伯父四十餘年。二弟芝鰲¹⁵、芝蘭，皆其所自出，是大有造於我家，而其行誼又有足念者。

伯父初治書，家亦居約。伯母歸，辛勤佐讀，旦宵甚劬，口不言瘁。伯父搏飛之志，不言生業，一切支撐，俱伯母力任之，而性又最敦睦，伯父與先贈公¹⁶唔咿¹⁷罷而相勛於外，伯母與余封母¹⁸機杼罷而相勞於內，一門之間，藹藹雍雍。雖伯父之克友哉，亦由伯母衣勒於里¹⁹者之無間於中也。

憶余兄弟少歲與二弟芝鰲、芝蘭居同堂，學同塾，伯母撫之，提攜訓誨，情等鴉鳩。余兄弟進而問業，退而饗餐，與二弟同之，雁行中亦不辨為孰之毛里也。前伯母有女遺者三，伯母教而能愛，婚嫁皆名家。嗟嗟！人言為繼難，至如伯母者，果何難也？

及余叨祿於時，念伯父賞志未伸，而弟惟蘭²⁰也才，欲使從政，伯母淡約之性，力辭微辟，雖第五之名不減驃騎²¹，然其識度，豈凡流婦人哉？

今歲庚寅，壽幾七十，以是年四月廿有七日未時捐棄杯棬，距所生萬曆

15 鄭芝鰲，春庭公長子，芝蘭之兄，芝龍堂弟。同註5，《石井鄭氏族譜》西亭分第十一世載云：「春庭公（按：即鄭士儔）第一子，諱芝鰲，字曰斗，號漢星，往澎湖，死。娶黃氏。二男：胤起、胤昌。」（見註1，頁一二七）。

16 「先贈公」，指芝龍父象庭公，為春庭公之弟，誥贈鎮國將軍。同註5，《石井鄭氏族譜》西亭分第十世載云：「西庭公第二子，諱士表，字毓程，號象庭（按：原作「象廷」），以伯子芝龍貴（按：「伯」字疑衍）（引者按：伯子即長子，「伯」字不衍），誥贈鎮國將軍。葬南安四十三都金坑山。（按：《鄭氏宗譜》、《鄭氏家譜》及鄭經所撰《皇明石井鄭氏祖墳志銘》均作「三十三都金坑山」。）」妣徐氏。誥贈徐氏鎮國夫人，葬晉江口口都大覺山，坐口向口。黃氏，誥贈（引者按：當作「誥封」，民國《鄭氏家譜》正作「誥封」；見註1，頁二三五）鎮【國】夫人。五男：芝龍、芝虎、芝麟、芝鳳（庚辰進士），俱徐出；芝豹（太學生），黃出。」（見註1，頁一一八）象庭公即鄭延平之祖父，其名一般文獻多作「紹祖」。按陳舍人〈鄭成功遺留於閩南的古蹟〉有〈米籃穴·王侯地—鄭成功之祖葬母處〉一則，係錄自《鄭成功傳說》（疑伍遠資所撰），係有關象庭公兄弟之閩南地方民間傳說（見《福建月刊》革新版十七期【民國六十一年十月】，頁四一）。

17 「唔咿」，似當作「咿唔」。

18 「封母」，指芝豹生母黃氏，誥「封」鎮國夫人。

19 此「里」字及下文「毛里」之「里」字似均為「裏」字之簡體。

20 蘭，即鄭芝蘭，見註12。

21 「第五」，為複姓，本齊田氏，漢代徙居京兆，遂以次第為姓，有「第一」至「第八」，後復有改姓「第」者。「驃騎」，即驃騎將軍之省稱，漢武帝（前一五六～前八七）始用霍去病（前一四五～前一一七）為驃騎將軍，祿秩與大將軍等。「第五」姓最著名者後漢司空第五倫，「驃騎」即指霍去病，全句出自何典，待查。



戊子年²²五月十六日酉時，蓋已近古稀之算也²³。膝下三世繩繩，而其境亦加泰，可以無憾。然其閭德有足繫人思者。

是歲庚寅十二月廿三日寅時，為伯母宅壤之辰，婚媾之世譜，玄□之頂趾，已詳伯父前志中，第泚筆而紀其生平，徵其歲月，而繫以銘。

銘曰：吾聞之，珠以礫綴則瘳，錦以褐緝則薦。夫誰使為伯父之配者，得一賢復得一賢。蓋天所篤佑，故使之鸞以耦，光後以趾前。令德同歸，後公者六年²⁴。奕世阜昌，將長發其祥於茲阡。

不孝男芝蘭、承重孫胤起同泣血勒石。

三、此文作者並非鄭芝龍

上節所錄鄭芝龍繼伯母黃氏墓志銘，標題之後，首即大書：「平國公期侄芝龍稽首拜撰文」。伯父春庭公之喪，芝龍已為志墓，現在再為這位他所感激、敬愛的繼伯母黃氏作合葬嗣志，似乎合情合理，不容置疑，上引廈門市鄭成功紀念館、廈門市鄭成功研究會《鄭成功族譜四種·前言》即有「鄭芝龍撰寫的《伯父春庭鄭公繼室慈慎黃孺人合葬嗣志》」之語，然而其實此文作者並非鄭芝龍，理由如下。

（一）當時鄭芝龍身陷北京，與閩南親屬音訊全然斷絕

最關鍵性的理由，就是當時鄭芝龍已降清被挾，身陷北京，在清人猜疑、防範之下，與留在閩南的親屬處於音訊全然斷絕的情況。因此，他無從獲知黃氏喪耗，則何由撰寫合葬嗣志？縱退一萬步，確有是作，亦無術送回鐫石。

22 萬曆戊子年，即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

23 黃氏生於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卒於永曆四年（一六五〇），享年六十三歲，故云「壽幾七十」、「蓋已近古稀之算也」，實則尚差七歲。

24 春庭公卒於乙酉年（一六四五），與繼伯母黃氏之喪相距五年，此作「六年」，首尾俱算也。

按鄭芝龍於隆武二年（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十一月降清，被挾北去，迄永曆十五年（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閏十月初三日²⁵，「並其子鄭世恩、鄭世蔭等照謀判律族誅」²⁶，其間約十五年。在永曆五年（順治八年）正月十一日（清曆正月十二日）清世祖親政²⁷以前，芝龍深受多爾袞之猜疑、防範，曾「撥兵看守九閱月」，迨芝龍次子世忠、四子世蔭（即世蔭）入北京留住，「方得釋豁」²⁸。

永曆七年（一六五三）八月，鄭延平回稟芝龍，有云：「違侍膝下八年於茲矣。……坐是問候濶絕，即一字亦不相通，總繇時勢殊異以致骨肉懸隔。」又云：「兒先遣王裕²⁹入京，不過因有訛傳父信，聊差員探息。輒繫之於獄，備極箠楚。夫一王裕，亦做得甚事？而吠聲射影若是，其他可知。」³⁰此時距黃氏墓志銘之成已三年矣。八年（一六五四）八月，延平另一回稟更云：

兒戊子年（永曆二年，順治五年，一六四八）差王裕入京問候父親福履，以致父親被圍，王裕被楯，從此而後，隻字不敢相通，不特無差敢往，亦恐貽³¹累也。壬辰（永曆六年，順治九年，一六五二）杪，

25 是年明曆閏十月，而清曆閏七月，故明曆之八、九、十、閏十各月相當於清曆之閏七、八、九、十各月，至日期及各日干支，明曆與清曆皆合。見鄭鶴聲編：《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六十一年二月臺三版），頁二九二。

26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五，轉據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聖祖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二年三月），頁四。

27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五十二，轉據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世祖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二年一月），頁六二。

28 〈同安侯誥命稿〉，《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八六頁，轉據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初編》，《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一年九月），頁一八五。可參閱鄭喜夫：〈鄭芝龍對鄭清和議之態度及影響〉，載 陳師捷先等主編：《清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九月一版一刷）上卷，頁二五一～二七三。

29 永曆八年（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六月初二日，鄭芝龍因聞悉鄭延平在閩、粵沿海徵派糧餉，曾派王裕、吳秦「送文斥責，令其撤回官兵，靜候諭旨」。（見〈鄭芝龍題為鄭成功復信事本（順治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主編：《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九月一版一刷】，頁六三。按此書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滿文部選譯。兩王裕似為一人。

30 （明）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頁四二、四三。

31 此字據陳碧笙校注本《先王實錄（校注）》，《八閩文獻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版一刷），頁九二補。《先王實錄》即註30.《從征實錄》之原名。



忽然周繼武等賫到父信，兒且駭且疑。繼而李業師等賫書踵至，兒³²疑信參半，乃差李德進京，實³³前傳聞父親已無其人，試往覘之，果在與否³⁴。

是月，鴻達（芝鳳，一六一三～一六五七）復芝龍書亦云：「自丙戌（隆武二年，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冬鰲江淚別兄顏，……不意宿遷訛傳，建寧途梗，杳無音信。……屈指八載，不敢隻字修候者，總為時勢使然耳。……年內新正，連接兄諭，……」³⁵

可知自隆武二年冬芝龍降清北上，即與閩南親屬間音訊全然斷絕，長子延平「問候濶絕，即一字亦不相通」，胞弟鴻達「杳無音信」，「不敢隻字修候」。因此方有永曆二年之「訛傳父信」、「傳聞父親已無其人」，及差遣王裕入京探息之事。如音信尚通，豈有不知芝龍存歿之理？王裕之北行，徒然更啟清人猜疑而愈嚴其防範，於是芝龍「被圍，王裕被楯」且「繫之於獄」，結果「從此而後，隻字不敢相通，不特無差敢往，亦恐貽累也」。以致當永曆六年（順治九年）杪，清人啟動鄭清和議，周繼武等先後賫到芝龍勸降書時，延平始而「且駭且疑」，繼則「疑信參半」，乃再度差人往覘芝龍果在與否。夫如是，試問芝龍如何可能在永曆四年撰寫這篇繼伯母的合葬嗣志。

芝龍最親近的胞弟鴻達，鰲江淚別芝龍後，「屈指八載，不敢隻字修候」，直至芝龍為鄭清和議來書囑向延平勸說之前，兄弟間亦音信斷絕。正因濶絕多年後復通音問，永曆八年四月，鴻達遂利用芝龍妻顏氏入京的機會，一次致送芝龍如下厚禮，計有：「銀二千兩、銀爵十對、銀瓶四箇、紅哆囉咩二幅、黑哆囉咩二幅、綠嘩噉二疋、西洋布二疋、琥珀素珠十串、琥

32 此字據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本《從征實錄》（北平：國立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二十年五月），葉五二下；及註31補。註30《從征實錄》係據此本排印，然無此字。

33 同註32。

34 同註30，頁六五。

35 同註30，頁六三～六四。

珀觀音二座、嘉文蓆四領。」又送芝龍子世忠、世廕「各銀二百兩、賀儀一百兩。」而「鄭芝龍等俱盡行收下。」³⁶足證前此兄弟確是濶絕多年。

然而，順治十年（永曆七年）五月初十日，清廷封鄭芝龍為同安侯、延平為海澄公、鴻逵為奉化伯、芝豹為左都督，並頒給勅諭，其中說到：

茲爾鄭芝龍當大兵南下未抵閩中，即遣人來順，移檄撤兵；父子兄弟歸心本朝，厥功懋矣！睿王不體朕心，僅從薄敘；猜疑不釋，防範過嚴。在閩眷屬，又不行安插恩養。以致闔門惶懼，不能自安。雖鄭芝豹音信尚通，而鄭成功、鄭鴻逵恩養遂阻³⁷。

末尾所說「鄭芝豹音信尚通」，其意云何？事實真相又如何？如前文所述，在永曆六年杪清人啟動鄭清和議之前，芝龍與在閩親屬音訊全然斷絕，其骨肉至親的親生長男延平、同胞季弟鴻逵亦不例外。就與芝龍互通音問的欲求強度，以及實行通訊的實力條件而言，芝龍異母弟的芝豹顯然無以逾乎延平與鴻逵叔侄；而就清人的猜疑防範來說，則芝豹又與延平及鴻逵叔侄同為所謂「鄭逆近親，不可與同姓遠族者相比」³⁸，其在與芝龍通訊上遭致的禁絕與阻礙亦絕對無以減乎延平與鴻逵叔侄。是以，芝龍與芝豹之間，在永曆六年杪清人啟動鄭清和議之前，亦屬音信濶絕，毫無例外。如此，則芝龍之不能在永曆四年撰寫繼伯母黃氏墓志銘的事實，絲毫不受影響。

其實，就此勅諭所說：「雖鄭芝豹音信尚通，而鄭成功、鄭鴻逵恩養遂阻」來看，「音信」與「恩養」³⁹相對為言，所引勅諭另有云：「在閩眷屬，又不行安插恩養」，上下配合以觀，「恩養」係清廷對鄭氏族人之施沛

36 〈南贛巡撫佟國器密揭帖〉，《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五七～一五八頁，轉據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鄭氏史料續編》，《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二年九月）第四冊，頁五一九～五二〇。

37 同註27，頁八二。

38 同註12，〈耿繼茂等題為鄭鴻逵之子及鄭芝豹生母等投誠事本（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頁二二。

39 〈勅諭同安侯鄭芝龍等稿〉，《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八四頁，轉據自同註36，第二冊，頁一〇五「恩養」作「恩義」。



皇恩，則「鄭芝豹音信尚通」，係指芝豹與清廷之間「音信尚通」，絕非指芝豹與芝龍兄弟間私下之通訊可知。勅諭所說：「雖鄭芝豹音信尚通，而鄭成功、鄭鴻逵恩養遂阻。」其事實真相是：永曆六年杪清人啟動鄭清和議以來，多次利用芝龍實施「家書攻勢」，截至撰擬上項順治十年（永曆七年）五月初十日勅諭稿時，延平及鴻逵皆尚無回應。（延平之最初回稟芝龍在本年八月，鴻逵之復書更遲至來年。）唯獨芝豹因永曆五年（順治八年，一六五一）春借船與清將馬得功襲破廈門事件，重創海上陣營至鉅，延平憤恨切齒，「叔侄構怨，尚未止息」⁴⁰，故芝豹前此已對芝龍有所回應，才有勅諭那句話。該勅諭封芝豹為左軍都督府左都督總兵官，「遇缺推補」⁴¹，芝豹明年更乾脆入京⁴²。

綜上，芝龍繼伯母黃氏墓志銘作於永曆四年四月至十二月間，當時南北音訊尚全面斷絕，芝龍無從得知黃氏喪耗，自不可能撰寫此墓志銘，縱有是作，亦無法將它送回，所以此文作者斷非鄭芝龍。

（二）推崇淡約識度，與鄭芝龍之思想行為殊不相合

黃氏墓志銘有以下一段話：「及余叨祿於時，念伯父賚志未伸，而弟惟蘭也才，欲使從政，伯母淡約之性，力辭徵辟，雖第五之名不減驃騎，然其識度，豈凡流婦人哉？」這是在春庭公捐館後，芝龍感念他搏飛之志未嘗獲得酬償，從弟芝蘭，邑庠生，加列入太學，有才幹，欲使之出而從政，卻因繼伯母力辭而不果，徒然自討沒趣。此文反推崇黃氏的「淡約之性」，以為其識度超越「凡流婦人」，與芝龍一生之思想言行殊不相合，至足怪異，殆可推斷此文作者並非鄭芝龍。

且先看幾段署名芝龍所撰文字：

40 〈鄭芝龍題為詔使帶回鄭成功等人書信事本（順治十一年六月初八日）〉，見註29，《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三八。

41 同註27，頁八二～八三。

42 林懷供稱：順治十一年（永曆八年，一六五四），芝龍寄書四封，一封係與芝豹，行至杭州江口遇芝豹，即將該書交與芝豹訖。意此即芝豹進京途中事。

1、〈石井本宗族譜序〉（崇禎十三年十一月）：「芝龍不肖，浪跡江湖時，髮猶被面。屬海波不靖、萑苻（引者按：上二字《鄭氏家譜》作「醜類」）為梗；慷慨揮戈，次就芟夷。爾時沐雨餐風冒矢石（引者按：此句《鄭氏家譜》作「餐風宿水，親冒矢石」），躬之不閱，違恤後人。偏於萬死（按：原無「死」字，今據《鄭氏家譜》補）中之一生，上報朝廷，下延宗祧。」⁴³

2、全上：「自今伊始，有力學顯親、國爾忘家以光吾宗者乎？有廉能（按：「能」，原作「未」，今據《鄭氏家譜》）倡義、孝悌力田於鄉里稱善人者乎？准附諸廟。」⁴⁴

3、〈恢復末議〉（崇禎十七年）：「竊炤神京失守，先帝賓天，國家三百年全盛基業，一旦蕩覆於兩夕之間。崩天裂地之慘，古所未聞；雪恥除兇之思，誰無同志！」⁴⁵

4、全上：「本職雖不肖，憂國有心，願執橐鞬從大帥之後，期效恢復之一割也。」⁴⁶

5、〈武庫弁言〉（崇禎十七年）：「昔魏武自作兵書，著十餘萬言，不願隨孫吳後步趨，故諸將征伐皆以新書從事，從令者克捷，違教者負敗；詎今之人而無有能棄去底本、高自拔起英雄之中者哉？雖然，廢學問者軍不容，捐詩書者卒不武。韜略果係氣運之盛衰，而國家尤恃人才為理亂；況以闡明攸寄，則是書安可不傳也，敢持為中興聖明獻。」⁴⁷

6、〈經國雄略序〉（弘光元年）：「自古非常之士，稟絕異之姿，負不羈之氣，……一旦得志，幾何盤錯當前，而不乾旋坤轉，大展其幹濟之略

43 同註1，頁一六一。

44 同註1，頁一六二。

45 錄自王重民：《中國善本書目提要》（臺北：明文書局，民國七十三年初版），頁三四六～三四七。

46 同註45。

47 錄自（日）石原道博：〈鄭芝龍序古今籌略に就て〉，《臺灣風物》第五卷第七期（民國四十四年七月），頁一五～一六。



者！固知天生一人品，出而雄示一世，有偉才自有力量，有經濟迺有文章。夫文而備此，始稱真文；武而能是，不媿真武。抑語有之：承平尚文，世亂用武。此緩急相濟之論也。」⁴⁸

7、全上：「今天下紛淪競裂，新主枕戈，為臣子欲清天步，政宜抱鼓披堅，傳矢千里；迺尚彌縫弱翰，迂濶事情。……昔蕭王中興漢祚，其雄邁非嘗，在授鄧禹以西討之略，策耿弇以北定之功。我國家王氣自南，金陵重建，得無一非常之人，出而展胸中夙負，乘以恢蕩中原，上報天子，寧甘坐觀淪陷，竟置匡復於不講哉！」⁴⁹

8、〈鄭芝龍題為招撫兩廣事本〉（順治四年四月）：「閩省降員鄭芝龍題。臣聞皇上入主中原，揮戈南下，夙懷歸順之心，惟山川阻隔，又得知大兵已到，臣即先撤各地駐兵，又曉諭各府、州積貯草秣，以迎大軍，並令左都督黃元巡等報臣欲歸降。貝勒施仁，赦罪於臣，又差內閣學士額色黑抵達臣處。臣念及聖恩，於十一月率兵疾速歸降，另出兵招撫兩廣，今即將綏定。為此謹題。」⁵⁰

9、〈鄭芝龍題為遵旨招撫事本〉（順治八年六月）：「臣於明朝，以征剿浙、閩、粵三省山海賊，攻取紅毛，疏通外藩進貢有功，擢為平國公。臣知天意在清，故決心誠意歸附，隨端莊親王來京，叩拜皇上，授精奇尼哈番。今在朝已有五載，遵恩詔擬招撫事宜九條，恭謹具題。伏乞敕吏、兵二部核實施行。請旨。」⁵¹

從上引芝龍各段文字，其不顧一切，唯圖宦達之念，溢於言表，甚至不矜名節，背主賣國，亦所不卹，充分展現其靈魂深處最真實的心跡，這也是他畢生行事至高無上的準則。黃氏墓志銘之推崇淡約識度，與芝龍之思想言

48 同註45，頁三四七。

49 同註45，頁三四七。

50 同註29，《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一。

51 同註29，《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三

論乃是大異其趣，非僅殊不相合，應該說是南轅北轍，並非簡單用「諛墓」或對往生長輩之尊敬與禮貌可以為解的。

再看芝龍一生具體的作為實踐：當他早歲為海上盜魁時，便以就撫立功、徐圖爵秩為策略，對於官軍及民人，他約束其眾，「不追、不殺、不掠」。受撫以後，以他對海情瞭如指掌，又積極執行任務，先後肅清海氛，收平山寇、擊退荷蘭，加上時以財貨珍寶交結勢要中貴，因而「薦剡頻上，爵秩屢馳」，十餘年間累升至都督總兵官。甲申國變，未幾，弘光行朝建立於南都，芝龍也煞有介事地陳上〈恢復未議〉，文字感人，然而空言而已。又未幾，進入隆武朝，以與鴻達之翊戴功，「闔門橫玉」，芝龍更是位極人臣，大權獨攬，勢焰熏天。可惜徒知挾帝自重，毫無作為。迨隆武帝決計幸汀入虔，芝龍竟撤兵，以致清軍長驅直入。清軍尚未抵閩境，芝龍即「知天命在清」，先差人赴北京「投誠」，及貝勒博洛南下，他盡撤關兵，親率所屬於軍前「投順」。自以為識時務之俊傑，乃降清之後，遭挾北去，「撥兵看守」，不啻罪囚，一切政治精算遽爾失靈，滿懷美好期待頓歸幻滅。迨世祖親政後啟動鄭清和議，始獲改善待遇，爵為同安侯。然卒因鄭延平堅守反清復明立場，鄭清和議終告無成，清人遷怒，芝龍在在北家人全員（芝豹除外）齧粉下，結束其傳奇的一生，身後列名《逆臣傳》。所謂「自以為智，適成其愚」，芝龍可說是一個著例⁵²。

是則芝龍一生的作為實踐與其思想言論完全契合，而與黃氏墓志銘之推崇淡約，以為此種識度超凡，則真是大異其趣，殊不相合，簡直南轅北轍。所以這點殆可推斷此文作者並非鄭芝龍。

（三）鄭芝龍署銜為平國公及入清後以干支紀年而不用南明及清代年號

除以上兩點之外，黃氏墓志銘著明為鄭芝龍撰文，尚有兩個問題或疑

52 鄭喜夫：〈鄭芝龍文錄及待訪佚文〉，《臺灣文獻》第四十三卷第四期（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頁三〇七。

點：1、為何已經降清、身處北京、深受猜疑防範已達四年的鄭芝龍，署銜竟敢不用清人所授之精奇尼哈番⁵³，反而用的是隆武帝所封之平國公，似殊不合情理，簡直不可能。2、如果此文確為他所撰寫，為何同樣一個鄭芝龍，在文中對於甲申入清以後皆只用干支紀年，未如署銜用南明封爵而亦採用南明年號？且亦不用清代年號，這顯然都是問題或疑點。

就1、而言，時芝龍降清已四年，果在京撰文署銜，倘竟棄清人所授之精奇尼哈番（參閱本節（二）之9.）不用，而署清人視為「敵偽」之南明隆武帝所封之平國公，無論故意如此，抑或無心之誤，均屬不可思議。唯一的可能是，這必非芝龍所自為者，而是「有人」因為篆額人及書丹人或不曾（鴻達）或尚未（芝豹）降清，分別署隆武帝所封之定國公與澄濟伯之封爵，為了整齊好看及張揚起見，把芝龍的署銜比照辦理，而留下這一問題或疑點。黃氏墓志銘單就「平國公期侄芝龍稽首拜撰文」一行文字，似即可證明它非芝龍本人所撰；如果署銜為他人所加列或更易，則自當別論，但倘署銜可改，如此隨心所欲而不考慮芝龍處境，那麼撰人之名可否假託，便令人起疑了。

就2、而言，芝龍降清已四年，在京撰文，書寫甲申入清以後年分，竟棄清代年號不用，僅以干支紀年，以芝龍當日情形亦屬不可思議，夫豈有早就「知天命在清」之人，且在人屋簷下苟活而不用清代年號之理？此似亦可證明黃氏墓志銘非芝龍所撰。

在1.與2.之間，又衍生一個問題或疑點，即何以署銜則署南明封爵，紀年則不用南明年號？何以兩者不相一致？合理的解釋是，此文的實際執筆者，與加列或更易「平國公期侄芝龍稽首拜撰文」一行者並不是同一人，如此則署銜與年號當然可以不必一致。至以干支紀年的問題，後文史料價值部分再續作討論。

53 精奇尼哈番為清初世爵等級名，視一品，乾隆時改為子爵。

小結

本節列述的三項事實或理由，足證黃氏墓志銘的撰人並非其著明的鄭芝龍。第一，最關鍵、最主要的一點，就是當時芝龍身陷北京，處於清人猜疑防範之下，他與留閩諸親屬，包括長男延平、胞弟鴻逵，是音訊全然斷絕的，因此黃氏墓志銘的撰人不是他。因為他無從獲知喪耗，何由撰寫此志，縱或確有是作，亦沒有管道可送回鑄石。第二，此墓志銘文中認同繼伯母的「淡約之性」，以為非「凡流婦人」可比，實與芝龍畢生唯圖宦達，不矜名節，甚至背主賣國亦所不卹的思想行為，大異其趣，簡直南轅北轍。第三，如果芝龍自為，署銜用平國公，殊不合情理；文中入清以後唯用干支紀年，而棄南明及清代年號兩皆不用，亦顯然都是問題或疑點。三點之中，只要第一點確立不搖，黃氏墓誌銘的撰人便定非鄭芝龍，第二、三兩點無論作何解，有多少可能，都不能影響毫末。從後兩點來看，另有執筆之人明甚，而加列或更易「平國公期侄芝龍稽首拜撰文」一行者又另有其人。基於第一點，這篇代作冒名（或「託名」）的墓志銘亦不可能在鑄石前後送芝龍過目一閱，也不可能曾經其授權，因此必然是冒名之作。

〈鄭芝龍文錄及待訪佚文〉有云：「衡諸芝龍之身分、工作等實際情況，毋寧認為諸文多出其記室之手為是。」⁵⁴其實黃氏墓志銘如果係芝龍託人或交其記室撰寫，或其他獲首肯之人所撰，或完稿後曾經芝龍過目認可者，雖非自撰，當可視同其作品，特別是有其署名者。黃氏墓志銘雖著明芝龍撰文，但完全不具備上列任何一種條件，所以它的作者不是鄭芝龍，故為冒名之作。

四、此文的史料價值

54 同註52。



〈伯父春庭鄭公繼室慈慎黃孺人合葬嗣志〉的撰人雖非鄭芝龍，而是冒名之作，儘管如此，卻無損其史料價值。因為這篇墓志銘的實際執筆人，必定十分熟悉象庭公兄弟父子家族生活情形，對於繼伯母黃氏的行誼也相當瞭解，或是從鄭氏親屬處獲得必要的材料，因此才能寫下這些其他文獻所不及詳、深具史料價值的記載。分述如後。

（一）關於鄭芝龍從兄弟同堂起居、同塾就學、篤行友于的記載

在相關文獻中，唯《臺灣外記》載鄭芝龍少歲讀書云：「越戊申（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一官（即芝龍）五歲，紹祖（即士表，象庭公，芝龍父）送啟蒙。……庚戌（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一官七歲，讀書放午歸於途，……天啟元年辛酉（一六二一），一官年十八，性情蕩逸，不喜讀書；有膂力，好拳棒。潛往粵東香山澳尋母舅黃程。」⁵⁵

在這篇黃氏墓志銘則載云：「憶余兄弟少歲與二弟芝鰲、芝蘭居同堂，學同塾，伯母撫之，提携訓誨，情等鳴鳩。余兄弟進而問業，退而饗餐，與二弟同之，雁行中亦不辨為孰之毛里也。」可從知芝龍從兄弟當年同堂起居，同塾就學，繼伯母黃氏對於親子芝鰲、芝蘭二人與從子芝龍兄弟間的提携訓誨及飯食供應，均平如一，毫無偏私，「情等鳴鳩」，「教而能愛」，使芝龍記憶深刻，感激不已。

芝龍從兄弟間友于敦睦，可從他想要徵辟從弟芝蘭的事得到證明。在伯父春庭公捐館之後，芝龍感傷於公一生搏飛之志未酬，更為從兄弟間的友睦，以及報答繼伯母的恩情，想促成有才幹的芝蘭出而從政，不意繼伯母力辭而未能實現，但芝龍也總算心意到了。推測她之力辭，如果不是因為她確知芝蘭不適合從政（知子莫若母），最主要的原因，恐怕是由於長男芝鰲不幸已「往澎湖，死」，她現又新寡，所以不希望今後相依為命的幼子離開身邊去從政，何況在那個鼎革板蕩之際，從政要冒極大的風險的，還不如在

55 （清）江日昇：《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九年五月）第一冊，頁三。

家明哲保身，輕鬆自在。另外，或許她知道「時鄭芝龍恃推戴功，徧置私人。」而有吏部文選清吏司郎中林塗執祖制抗爭之事⁵⁶。所以她力辭。

黃氏墓志銘中針對這一點，認同她的「淡約之性」，且認為其識度非「凡流婦人」比。僅此點殆亦可推斷此文作者非鄭芝龍。墓志銘之如是云云，或是執筆人本於他的「後見之明」，認為以芝龍之追求宦達，在隆武行朝已位極人臣，入清率先投誠，卻被挾至北京，長遭猜疑防範，等如囚禁，芝蘭若當時應徵辟而出仕，很有可能隨同北去，一般下場，執筆人於是認同黃氏的「淡約之性」，而稱讚其識度非凡。

（二）關於芝龍父象庭公兄弟友悌、封母姊姒同心親睦的記載

黃氏墓志銘載云：「伯父初治書，家亦居約。伯母歸，辛勤佐讀，旦宵甚劬，口不言瘁。伯父搏飛之志，不言生業，一切支撐，俱伯母力任之，而性又最敦睦，伯父與先贈公唔啣罷而相助於外，伯母與余封母機杼罷而相勞於內，一門之間，藹藹雍雍。雖伯父之克友哉，亦由伯母衣勒於里者之無間於中也。」這項記載，為前此其他文獻所不及詳，相當珍貴，其要點包括：

1、文中載象庭公與春庭公「唔啣罷而相助於外」，封母與繼伯母「機杼罷而相勞於內」，兄弟友悌，姊姒親睦，「一門之間，藹藹雍雍」。文中將此歸因於「伯父之克友」及黃氏之「無間於中」，而未提贈公與封母。

2、細按文中記載，象庭公兄弟似未分家，此所以二人「唔啣相助」，二人妻室「機杼相勞」；以及芝龍從兄弟同堂起居、同塾就學，飲食需求由繼伯母統一供應。

3、文中載一家窮困居約，春庭公日唯讀書，不治生業，賴黃氏辛勤劬瘁支撐。因此，芝龍直至「飛黃騰達」後，仍對黃氏感念不已。

（三）關於芝龍伯父春庭公及兩位伯母的記載

1.關於春庭公：黃氏墓志銘除上述者外尚提供不少其他文獻所不及詳的

56 錢海岳：《南明史》（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五月一版一刷），第十一冊，頁三九七六。

記載，如稱其二配為「得一賢復得一賢」，可見俱為賢配，元配「有女遺者三」，私謚「柔勤」；繼配來歸相伴「四十餘年」，私謚「慈慎」；公捐館於「乙酉」年，墓葬有左右壙，左壙厝元配，右壙留供繼配合葬，芝龍曾為公志墓等。

2、關於前伯母：參春庭公條。

3、關於繼伯母：參黃氏墓志銘全文。

（四）關於入清以後概以干支紀年所透露的訊息

黃氏墓志銘文中對於入清後的記載，棄清代年號不用，而以干支紀年，上節提出此似亦可證明此文非鄭芝龍所撰，此處則要探討此一現象說明甚麼，及其史料價值。

墓志銘刻石一般隨墓主之安葬而長埋地下，相當年代內鮮少為人所見，所以對文網的顧慮可以相對減少很多，這是此類史料的特點；當然此係指刻石而言，如墓志銘文字收入文集或以其他方式發布者即不包括在內。其實，黃氏墓志銘既然不是鄭芝龍在北京所撰，則並非一定要用清代年號「順治」不可，況且撰文、篆額、書丹三人署銜均為南明封爵，如真用清人年號，實為不倫不類，自可理解。問題反而是，當時在海上勢力掌控的地區內，在鄭氏家族中的墓志銘，撰文等三人的署銜既全係南明封爵，甲申入清以後既然不用清人年號，何以不也用南明年號？抑或原本用清人年號或南明年號，其後再予刪去？此雖無從查悉，但終歸是以干支紀年。而其以干支紀年的原因不得而知，只能出於推測一途。這是否因為當時相關人士認為北京滿清政權已趨穩固，閩南彈丸之地處境日危（時延平勢力尚不大），前途未卜，況且芝龍身陷北方，為防異日或有麻煩起見，乾脆南明年號與清代年號都不用，只以干支紀年。果真如此，至少反映當日閩南社會部分人士及部分鄭氏族人對於時局大勢之看法，亦有其一定的史料價值。再考慮到墓志銘史料的隱秘性，如此小心翼翼處理，似乎也透露出當年閩南社會的部分現象。

五、結語

綜結上文，鄭芝龍繼伯母黃氏墓志銘，即〈伯父春庭鄭公繼室慈慎黃孺人合葬嗣志〉，這一新出土的地下材料，成於永曆四年，它著明撰文者為南明平國公鄭芝龍，但因當時芝龍身陷北京，在清人猜疑防範下，與留閩親屬音訊斷絕，所以此文作者其實不是芝龍，這不過是冒名或託名罷了。由於此文的實際執筆人，十分熟悉鄭家兄父子家族生活情形，或掌握有必要的相關材料，用能寫下這些其他文獻所不及詳、深具史料價值的記載，包括：（一）關於鄭芝龍從兄弟同堂起居、同塾學習、篤行友于的記載；（二）關於芝龍父象庭公兄弟友悌、封母娣姒同心親睦的記載；（三）關於芝龍伯父春庭公及兩位伯母的記載；（四）關於入清以後概以干支紀年所透露的訊息。因此，今後研究鄭延平家族，特別是延平父祖二代的事蹟，此黃氏墓志銘將為不可忽略的重要材料之一，應予充分利用。

